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项下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本笔业务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额为人民币 66.75 亿元，占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27%，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的 1.81%。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笔业务由董事会审核批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

2018 年 12 月 27 日